第十七章　意义职能词

有规则的字面支配词和无规则的支配词有两种用法，前面已经讲述过了，只剩下一个意义支配词没有讲述。意义支配词，语法学家希柏歪希认为是两个，语法学家艾布哈桑艾赫繁施认为是三个。分述如下：

（1）名词句的起语，以名词句起首的句子叫名词句，名词句里的主要句子成分是起语和谓语，起语是一句话的话题，即谓语所陈述的对象。它由于与谓语之间的关系，使名词摆脱字面支配词的影响格位，例如：زَيْدٌ مُنْطَلِقٌ　宰德是出发的人。这个意义支配词是在它两个中起作用的，将第一个称为“起语”、“被叙述语”，“被陈述语”，把第二个称为“谓语”，“叙述语”和“陈述语”。

第一个（即起语）的原则，一般应是确指名词，例如：

اَلْعَالِمُ وَالْمُتَعَلِّمُ شَرِيكَانِ فِي الْخَيْرِ教学相长。有时候，起语也可以是被指定的泛指名词出现。例如：　وَلَاَمَةٌ مُؤْمِنَةٌ خَيْرٌ مِنْ مُشْرِكَةٍ وَلَعَبْدٌ مُؤْمِنٌ خَيْرٌ مِنْ مُشْرِكٍ　已信道的男子，胜过以物配主的男子，已信道的奴婢，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2：221）

第二个（谓语）的原则，一般应是泛指名词。也有是以下两个确指名词出现的。例如：اَللّٰهُ اِلَاهُنَا وَمُحَمَّدٌ نَبِيُّنَا　真主是我们的主宰，穆罕默德是我们的圣人。

（2）第二个意义支配词，就是使现在式动词变为主格。它可以

处于适合名词的位置，这是因为在زَيْدٌ ضَارِبٌ 里你能够说： زَيْدٌ يَضْرِبُ或者 يَضْرِبُ زَيْدٌ ，这是使动词处于名词的位置。

（3）第三个意义支配词，就是定语的支配词，即是定语标主格，因为它是给标主格的（被修饰的名词اِسْمُ الْمَوْصُوفِ ）作定语；它标宾属格，是因为定语给标宾属格的（被修饰的名词）作定语。这是抽象作用的，不是字面性的。希柏外希语法学家认为，在定语中的支配词，是在被修饰的名词中的支配词，如果你说:“مَرَرْتُ بِرَجُلٍ كَرِيْمٍ 我经过了一个仁慈的男子。”的时候，将“كَرِيم”为主格变为属格的支配词，是使رجل 变属格的支配词。标主格和宾格的定语，其支配词均是被修饰词。例如：جَاءَنِي الرَّجُلُ الْكَرِيمُ 这位仁慈的人来临我了。رَأَيْتُ الرَّجُلَ الْكَرِيمَ 我看见了这位仁慈的人。有人为第一个与法学家（艾哈繁施）引证他们说：“يَا عُمَرُ الْجَوَادُ 慷慨的欧麦尔啊！”。假如在两者之中起作用的词是一个词，那么，他两个的判断就没有分歧了。

【习题】

1、意义支配词有几个？都是什么？

2、什么是起语和述语（ اَلْمُبْتَدَاءُ وَالْخَبَرُ ）？有什么称谓？

3、起语的本分需要什么？什么样的泛指名词可以充当起语？

4、述语的原则应该是泛指名词？述语是否可以是确指名词？请举例说明。